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电校教[2004]32号）、《教学管理工作手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方案〉》（国开教函[2019]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南京开放大学以往制定的开放教育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与归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1. 统设必修课程由市校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 选修课程由市校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3. 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4. 课程实践教学的方案要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

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职责

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课程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课程实践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五、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方案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是国家开放大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面向本、专科各专业学生设置的必修内容。专科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开展实践教学，计 1 学分；专升本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中开展实践教学，计 1 学分；（高中起点）本科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与《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两门课中开展实践教学，各 1 学分，共计 2 学分。

2. 课程责任教师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后附），选择合

适主题、内容，制定具体实践教学任务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在形考规定的完成时间内给学生评分。

3. 课程辅导教师要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提供必要指导。

4. 社会实践成绩占课程综合成绩的 20%。学生按时完成规定的感悟、体会或报告 1 篇。提交的感悟、体会与报告字数为 500 字以上，要求个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学生同时向辅导教师提交本人参加社会实践的照片、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原始资料。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原始资料与感悟、体会或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办学的实际情况，综合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1. 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和管理南京开放大学系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主要职责是：

（1）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系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2）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成绩评审小组和答辩小组教师的任职资质，颁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检查、分析、解决综合实践工作中须由南京开放大学指导委员会解决的重大问题；

（4）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社会实践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终审验收，严把最后质量关；审定学习中心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5）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行使终审权。

2.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心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教师 and 综合实践环节责任教师等，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各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2)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3) 组织审核各学习中心报送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提出审核意见；

(4) 协助市校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各学习中心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分管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单位的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填报“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综合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3) 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 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5) 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6) 监控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 组织本单位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8) 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 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小结，并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
社会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
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

（一）要求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社
会实践。

2. 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3. 市校各中心教研室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和基本要求，制定切实
的社会实践方案，对社会实践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实施步骤和应达到的目
标进行规定，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本着发挥优势、挖掘潜力的原则，选择合理
并可行的实践形式。

4. 社会实践的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为主，不同专业可有
所侧重。内容的安排要能使学生接触实际工作，通过实践对实际工作有所了解，
同时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5. 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启
动，于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国家开
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本地区）实际情况，制
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6. 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

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社会实践报告文字材料本科不少于 3000 字，专科不少于 2000 字。

7. 实践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8. 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二）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可放宽至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职责：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

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践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凡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未达到社会实践活动要求的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或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 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研究意识和素养，锻炼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一）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按专业教学计划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 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

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市校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2）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三三三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职责：

（1）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培训与辅导。

（3）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本科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指导过程记录表详细记录4次，总计时间不少于10小时；专科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指导过程记录表详细记录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10小时；

（6）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综合性课题,确实需要有多人合作完成的话,则必须明确分工,由学生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3.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要理论联系实际,应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4.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5.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

等相关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6.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合作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说明书及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装订顺序为：

- （1）封面；
- （2）课题审批表；
- （3）摘要；
- （4）目录；
- （5）正文（致谢）；
- （6）参考文献；
- （7）指导过程记录表；
- （8）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
- （9）封底。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7.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字数，本科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具体要求执行，专科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四）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

1. 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4）本、专科的选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有所区别，选题难度、大小适中，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5)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上报重审。

(五)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

1. 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专科学生由各学习中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答辩；如组织学生参加答辩，应按照答辩程序执行，并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的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单位应制订出各个专业的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3. 答辩小组

(1) 本科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 2 人。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秘书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

(2) 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 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4. 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并据此提出问题, 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 答辩人用 10~15 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真实性, 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 当场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 由答辩人答辩。

(5) 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 填写“本、专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记录表”, 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 记入封底的相关栏目。

(六)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 必须严肃认真, 全面分析, 综合评定, 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论文、作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一、85~100 分

1.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 选题新颖,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二、75~84分

1.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三、60~74分

1.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四、59分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

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论文(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一、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二、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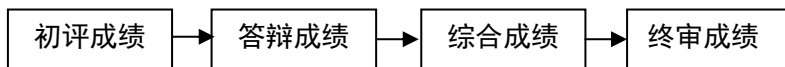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三、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2.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1) 本科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见(六))，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评判标准》(见(六))给出最终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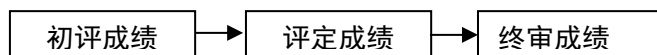
绩。

③终审成绩。市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2）专科

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参照本科相关程序执行；

不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见（六）），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评定成绩。对未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业评审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进行评阅，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

③终审成绩。市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④凡综合成绩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须将文字稿报送市校，由市校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其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3.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校相关职能部门。

（2）市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

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4.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市校,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2) 专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各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将综合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文字稿及登有全部学生成绩的“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报送至市校,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文稿的光盘,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字稿等相关资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3)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4) 市校组织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终审工作,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5) 国家开放大学将对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

(七)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的监管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3) 市校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质量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某单位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八)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实施计划，确保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开放教育本科、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按照专业规则（教学计划）的学期安排，分别在指定学期的前一学期末启动，指定学期进行。具体见附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

附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

实践主题、内容应围绕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进行选择，选题如下：

- 1.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撰写观后感；
- 2.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撰写观后感；
- 3.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撰写活动感受；
- 4.访谈“平凡中的辉煌——身边的模范”，感受榜样魅力，撰写报告；
- 5.访谈共和国同龄人，感受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沧桑巨变，撰写报告；
- 6.感受改革开放成就——“我看家乡变化大”，撰写报告；
- 7.积极接受单位或社区等组织的思想道德、法律与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的宣传教育，自觉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学习，达到一定积分，撰写学习体会；
- 8.结合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资源，开展传承家乡文化和传统美德的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
- 9.根据个人工作实际，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所学内容，谈一谈对职业梦与中国梦的认识，撰写认识体会；
- 10.自拟题目。